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 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陳家蓁局長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沈榮銘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蔡宗峯 (郭明清代)	黃燕芬 (高郁雯代)	陳怡伶
陳順祥	王月蕊 (蔡育瑛代)	劉慶安			

五、110 年精實專案管理分享

金融管理科：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
條例案件檢核表」作業

主席裁示：爾後精實專案管理簡報內容，可加強破題說明並論述其重大性與影響性，例本案委託經營之目的、效益及涉及局處案件數量等，以利瞭解實施內容並豐富簡報。

六、前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事項

- (一) 請金融管理科持續追縱重大開發案執行情形；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土地處分案，請依規定及程序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 (二) 詔安街市有房地，請公產管理科先詢問本府各機關有無公務使用需求，以研議後續使用事宜。
- (三) 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主導都更案執行期程之控制點，以利推進都更進程。
- (四) 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市有土地公辦都更案實施者公開徵求出資人案流標，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洽實施者瞭解流標原因。
- (五)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借用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市有土地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調閱同意借用原簽及最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資料，並研議是否辦理續借。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